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填寫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若不欲填提結構式意見者，得就本件徵詢議題一及議題二兩大議題項目分別提出綜合概括性意見，惟每項議題綜合意見字數應不少於500字(否則系統將不予登載)；超過2000字者需提供至少500字之摘要意見，建議詳細資料以附件形式提供。作答內容：

固網問題爭議已久，問題很複雜，外界常用本公司在市內電話市占率為95%，來苛責本公司獨佔整個固網市場，實有很深的誤解。故有必要於回覆徵詢問題前，先說明目前固網競爭問題癥結，及本公司對未來管制方向之建議；另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本公司覺得或有疑義，需提出澄清。本公司意見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提出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第二部份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提出澄清；第三部份為徵詢議題之逐題答覆，完整意見書敬送如附檔。謹就「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及「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之澄清」兩部份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本公司意見書：一、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一)、寬頻時代即將來臨，修法目標應能鼓勵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設-建設寬頻網路需要投入龐大資金、承擔投資風險，許多國家都由政府直接出資或補助寬頻網路建設，如：澳、紐、星、歐、美、日、韓等國。如果國內無法由政府出資或補助寬頻網路建設，則主管機關應提供管制誘因、排除法規障礙，以鼓勵及協助業者投資建設寬頻網路。(二)、建立異質網路競爭的匯流環境-異質網路競爭已成國際趨勢，政府除應鼓勵業者投入「光纖基礎網路」建設，並應積極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所需頻寬。-宜擺脫傳統電路交換時代的競爭思維，及時轉型符合數位匯流IP網路時代的競爭思維，以技術中立立場，提供「設施型競爭」有效發展環境，鼓勵異質網路的競爭。(三)、市場競爭應兼顧「設施型競爭」與「服務型競爭」-對有建設基礎網路義務之第一類電信業者，應鼓勵建設網路，進行設施型競爭，以完備我國基礎網路設施；對無建設義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應鼓勵進行服務型競爭，以創新加值提供豐富多元之電信服務。(四)、「功能性分離」不利我國寬頻網路佈建，不宜引進-「功能性分離」為英國首創，實施後雖使銅絞線用戶迴路租用數量成長，卻造成下列負面效應：(1).英國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退步：英國於2006年1月實施功能性分離。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從2005年第14名，降為2008年第18名。(2).用戶迴路批發價格上漲：「功能性分離」造成經營成本增加，使監理機關需同意電路批發價格自2009年6月81.69英鎊漲至2011年4月91.5英鎊。「功能性分離」讓競爭業者獲益，但增加的成本卻由消費者承擔。(3).光纖網路無人願意佈建 英國實施功能性分離後，各業者都無意願建置光纖，使光纖普及率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監理機關於2009年宣示不管制光纖批發價格，以激勵BT佈建光纖網路。依FTTH Council之光纖普及世界排名，英國未進入排名，台灣為第五名，可為英國表率。(五)、中華電信的資產(含最後一哩)已由政府釋出給股東，釋股收入已入國庫，因此資產已屬股東所有，並非公共財-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將營運部門成立中華電信公司，營運部門所有資產(包含最後一哩)作價為股票，由政府持有。-政府於89年推動中華電信民營化，將股票陸續釋出，至94年8月完成民營化。政府釋股收入3,419億元，因此中華電信的資產已屬於全體股東，並非公共財。(六)、固網市場不競爭的癥結，在於固網建設投資獲利低、回收期長-徵詢文件指出「我國市話市場從普及率、話務量及營收等面向數據已呈現市場成熟。其提供語音服務亦漸被行動通信服務所取代，將無誘因吸引新進業者再投資龐大資金成本，建設與原獨占者相同市內網路規模，競爭市話語音服務市場。」-因此中華電信在市話市場市占率95%，原因在於新進業者沒有投資誘因，放棄建設網路所造成，但外界卻誤將責任歸咎於本公司。(七)、固網建設投資獲利低、回收期長，其他固網業者採「選擇性」建設網路，而非「不能」建設網路-其他固網業者當年募集二千億資金，進入市場已經十三年，至今還沒建置完整的網路，徵詢文件稱係挖路困難所致。但是中華電信也面臨同樣的困難，每年仍投入200億以上資金建置固網，其中管道建置費用就高達數十億；而其他業者平均每年投入固網建設金額僅約二十億上下。二、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之澄清：-不應將「市占率」作為評斷市場是否有效競爭之唯一標準。-中華電信與其他固網業者面臨同樣的管線施工困難。-用戶迴路租用成效不彰，實因固網語音已是衰退業務，其他業者無意租用。-將「公里」與「管公里」不同計量單位拿來比較，據以估稱管道建設需兆元以上龐大費用，顯失公允，亦恐造成誤導。-批發機制實施效果不彰，實因實施X值管制，致零售價逐年下滑，非本公司隨時自主調整價格所致。本公司各項資費均須主管機關核准，無法自主調整。-中華電信用戶迴路均公平提供給ISP業者接取，並無所稱「未有效落實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無差別待遇」。(字數請勿少於500個字，並且請勿超過2,000個中文或英文字)

相關附件：

附件1：回覆通傳會「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徵詢意見書-中華電信.docx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782KB)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填寫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若不欲填提結構式意見者，得就本件徵詢議題一及議題二兩大議題項目分別提出綜合概括性意見，惟每項議題綜合意見字數應不少於500字(否則系統將不予登載)；超過2000字者需提供至少500字之摘要意見，建議詳細資料以附件形式提供。作答內容：

固網問題爭議已久，問題很複雜，外界常用本公司在市內電話市占率為95%，來苛責本公司獨佔整個固網市場，實有很深的誤解。故有必要於回覆徵詢問題前，先說明目前固網競爭問題癥結，及本公司對未來管制方向之建議；另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本公司覺得或有疑義，需提出澄清。本公司意見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提出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第二部份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提出澄清；第三部份為徵詢議題之逐題答覆，完整意見書敬送如附檔。謹就「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及「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之澄清」兩部份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本公司意見書：一、對固網市場競爭管制之建議與說明(一)、寬頻時代即將來臨，修法目標應能鼓勵業者投入寬頻網路建設-建設寬頻網路需要投入龐大資金、承擔投資風險，許多國家都由政府直接出資或補助寬頻網路建設，如：澳、紐、星、歐、美、日、韓等國。如果國內無法由政府出資或補助寬頻網路建設，則主管機關應提供管制誘因、排除法規障礙，以鼓勵及協助業者投資建設寬頻網路。(二)、建立異質網路競爭的匯流環境-異質網路競爭已成國際趨勢，政府除應鼓勵業者投入「光纖基礎網路」建設，並應積極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所需頻寬。-宜擺脫傳統電路交換時代的競爭思維，及時轉型符合數位匯流IP網路時代的競爭思維，以技術中立立場，提供「設施型競爭」有效發展環境，鼓勵異質網路的競爭。(三)、市場競爭應兼顧「設施型競爭」與「服務型競爭」-對有建設基礎網路義務之第一類電信業者，應鼓勵建設網路，進行設施型競爭，以完備我國基礎網路設施；對無建設義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應鼓勵進行服務型競爭，以創新加值提供豐富多元之電信服務。(四)、「功能性分離」不利我國寬頻網路佈建，不宜引進-「功能性分離」為英國首創，實施後雖使銅絞線用戶迴路租用數量成長，卻造成下列負面效應：(1).英國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退步：英國於2006年1月實施功能性分離。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從2005年第14名，降為2008年第18名。(2).用戶迴路批發價格上漲：「功能性分離」造成經營成本增加，使監理機關需同意電路批發價格自2009年6月81.69英鎊漲至2011年4月91.5英鎊。「功能性分離」讓競爭業者獲益，但增加的成本卻由消費者承擔。(3).光纖網路無人願意佈建 英國實施功能性分離後，各業者都無意願建置光纖，使光纖普及率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監理機關於2009年宣示不管制光纖批發價格，以激勵BT佈建光纖網路。依FTTH Council之光纖普及世界排名，英國未進入排名，台灣為第五名，可為英國表率。(五)、中華電信的資產(含最後一哩)已由政府釋出給股東，釋股收入已入國庫，因此資產已屬股東所有，並非公共財-85年7月1日電信總局改制，將營運部門成立中華電信公司，營運部門所有資產(包含最後一哩)作價為股票，由政府持有。-政府於89年推動中華電信民營化，將股票陸續釋出，至94年8月完成民營化。政府釋股收入3,419億元，因此中華電信的資產已屬於全體股東，並非公共財。(六)、固網市場不競爭的癥結，在於固網建設投資獲利低、回收期長-徵詢文件指出「我國市話市場從普及率、話務量及營收等面向數據已呈現市場成熟。其提供語音服務亦漸被行動通信服務所取代，將無誘因吸引新進業者再投資龐大資金成本，建設與原獨占者相同市內網路規模，競爭市話語音服務市場。」-因此中華電信在市話市場市占率95%，原因在於新進業者沒有投資誘因，放棄建設網路所造成，但外界卻誤將責任歸咎於本公司。(七)、固網建設投資獲利低、回收期長，其他固網業者採「選擇性」建設網路，而非「不能」建設網路-其他固網業者當年募集二千億資金，進入市場已經十三年，至今還沒建置完整的網路，徵詢文件稱係挖路困難所致。但是中華電信也面臨同樣的困難，每年仍投入200億以上資金建置固網，其中管道建置費用就高達數十億；而其他業者平均每年投入固網建設金額僅約二十億上下。二、對徵詢文件部份內容之澄清：-不應將「市占率」作為評斷市場是否有效競爭之唯一標準。-中華電信與其他固網業者面臨同樣的管線施工困難。-用戶迴路租用成效不彰，實因固網語音已是衰退業務，其他業者無意租用。-將「公里」與「管公里」不同計量單位拿來比較，據以估稱管道建設需兆元以上龐大費用，顯失公允，亦恐造成誤導。-批發機制實施效果不彰，實因實施X值管制，致零售價逐年下滑，非本公司隨時自主調整價格所致。本公司各項資費均須主管機關核准，無法自主調整。-中華電信用戶迴路均公平提供給ISP業者接取，並無所稱「未有效落實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無差別待遇」。(字數請勿少於500個字，並且請勿超過2,000個中文或英文字)

相關附件：

附件1：回覆通傳會「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徵詢意見書-中華電信.docx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782KB)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